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882號 委員提案第29184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,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,證明頁數連續之方法不以加蓋騎縫印章為限,爰擬提案「會計法」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騎縫章之目的乃在於確保文件頁數之連續,及防止挖補或加頁造假,然現今已有騎縫機或 其他方法能協助達成此目的。倘頁數繁多,卻限定於加蓋騎縫印章將造成作業之不便。
- 二、鑒於目的之相同,參考公證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九十七條、第一百零五條等相 關條文規定修正,爰擬提案增訂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,不再以加蓋騎縫印章為限。

提案人:林楚茵

連署人:莊瑞雄 余 天 陳秀寶 郭國文 蔡易餘

邱議瑩 陳素月 吳思瑤 洪申翰 林宜瑾

周春米 陳亭妃 莊競程 王美惠 賴品好

吳秉叡 何欣純

### 會計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# 

- 第七十條 原始憑證,除依法 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,應逐 一標註傳票編號,附同傳票 , 依前條規定辦理; 其不附 入傳票保管者,亦應標註傳 票編號,依序黏貼整齊,彙 訂成冊,另加封面,並於封 面詳記起訖之年、月、日、 頁數及號數,由主辦會計人 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 邊縫,加蓋騎縫印章,或以 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,由 會計人員保存備核。但原始 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, 得免黏貼。依第九條集中處 理會計事務者,其原始憑證 之整理及保管,得由中央主 計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。
- 第七十條 原始憑證,除依法 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,應逐 一標註傳票編號,附同傳票 , 依前條規定辦理; 其不附 入傳票保管者,亦應標註傳 票編號,依序黏貼整齊,彙 訂成冊,另加封面,並於封 面詳記起訖之年、月、日、 頁數及號數,由主辦會計人 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 邊縫,加蓋騎縫印章,由會 計人員保存備核。但原始憑 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,得 免黏貼。依第九條集中處理 會計事務者,其原始憑證之 整理及保管,得由中央主計 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。
- 一、本條文修正。
- 二、鑑於科技日新月異,證明 頁數連續之方法不以加蓋騎 縫印章為限,騎縫章之目的 乃在於確保文件頁數之連續 ,及防止挖補或加頁造假, 然現今已有騎縫機或其他方 法能協助達成此目的,倘頁 數繁多,限定於加蓋騎縫印 章將造成作業之不便,故增 訂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